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4

方案规划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4

维持和平行动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A. 维持和平行动	3
次级方案 1. 行动	3
次级方案 2. 军事	4
次级方案 3. 法治与安全机构	5
次级方案 4. 政策、评价和培训	6
次级方案 5. 外勤行政支助	7
次级方案 6. 综合支助事务	8
B. 维持和平特派团	9
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9
2.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9
法定任务	10

* A/69/50。



总方向

4.1 本方案的总体宗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及这些原则和宗旨所授予的权力，通过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支持维护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相关决议规定了本方案的任务。

4.2 本方案涵盖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协调四个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次级方案(行动；军事；法治与安全机构；政策、评价和培训)，并把贯穿多个领域的责任纳入其指导下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规划和支助工作。外勤支助部协调关于向外地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服务的两个次级方案。本方案还包括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及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4.3 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导和管理其负责的所有行动，并为这些行动提供政治和政策指导及战略方向，这包括所有传统的维和行动及具有军事和(或)警察组成部门的多层面维和行动，其中可能包括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及经相关政府间机构核准的某些特别政治任务等要素。该部还领导对该部主导的新行动进行综合评估和规划进程的工作。

4.4 外勤支助部根据任务规定在人力资源、财务和预算、行为和纪律、后勤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和其他外地存在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服务。

4.5 为了执行本方案，这两个部将在统一的愿景、方向和指导原则下，通过两部联合决策机构和共享资源，以统一和连贯的方式开展工作。两部将通过能够反映共同愿景、对共同目标和成果的一致意见及对每个实体各自明确的作用和责任的综合评估和规划，确保在部署了综合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国家里，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一起采取综合的联合国方针。两部将继续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争取加大同外部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协调力度，以增强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能力。还将酌情继续采取区域和次区域办法实施多重行动的维持和平与政治战略。

4.6 为此，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及其他参与部门和组织在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时将力求推动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及长期防止武装冲突再次爆发。为了提高方案的实效，将就维持和平行动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应用进行政策研讨和评价，还将强调加强通力协作，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4.7 两部将向会员国提供维持和平行动各个阶段的信息，同时将特别重视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需求，因为这些国家需要在知情的情况下就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本方案的目标是让包括会员国在内的各利益攸方了解外勤支助问题。将通过统筹兼顾的方式工作，特别重视工作人员在实地的安全保障，并在为行动配置工作人员时审慎考虑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问题。

4.8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下列方面：加强特派团的规划和监督；就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按照《宪章》宗旨和原则、安全理事会具体任务规定、

维持和平基本原则(有关各方的同意、公正和除非出于自卫和捍卫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规定外不得使用武力)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建立政策共识；以及努力以一种能力驱动办法来发现、开发和利用维持和平资源。

4.9 将制定方案战略和计划，以建立、管理和指导维持和平行动和建立所需的能力，应付种种不同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任务授权迅速作出有效反应，对支持实施冲突方达成的和平协议至关重要。任务可能包括：监察停火和缓冲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改革军事机构；向警察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并对其进行监察；创造有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安全条件；促进选举和司法改革并协助民政管理；促进政治进程以巩固和平及得到强化的国家权威；协调经济复兴和扫雷方案；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10 外勤支助部将在2015年6月之前完成把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综合服务提供模式的主要效益纳入其工作方案的工作。总部负责制订战略和解决办法的各司将向外地特派团提供前后连贯的指导和支助。综合外勤服务提供模式将因在全组织范围实施“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而得到加强。在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拟定原则和开发工具时将着重确保这些原则和工具能被有效地用于支助新的和活跃的外地特派团。

4.11 随着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接近其五年执行计划的尾声，外勤支助部将仍然是一个由战略驱动的组织，其战略优先事项由政府间机构决定，列入总部各司、全球服务中心、共享服务的实体和外地特派团的特派团支助部分的工作计划内。在两年期期间，作为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基础的各项原则将纳入今后部里的战略规划制定工作中。在部门战略之外将有一个由成果驱动的强有力的业绩框架，以便能有效监测和管理战略目标。

4.12 在本方案下，两部还将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包括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出的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两个部将执行特别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认可的各项建议。

A. 维持和平行动

次级方案 1 行动

本组织目标：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规划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有效执行大会相关决议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有所改进，使各方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a) (一) 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或对现有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重大调整的建议被纳入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

(二)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00%反映与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举行的简报会情况

- | | |
|----------------------|--|
| (b) 高实效和高效率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 | (b) (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新的或调整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质性要求和时限要求完成的综合规划流程的百分比 |
| | (二) 维持和平行动 100%实现安全理事会决议确定和授权的主要里程碑工作 |

战略

4.13 行动厅将继续以提供政策、政治和行动指导的方式履行核心职能,即就维持和平问题及维持和平行动的综合规划、有效指导和支助等问题,及时向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大会、政府间机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作出贡献的国家提供咨询和分析。

4.14 行动厅将成为外勤业务规划及政治和行动支助的统筹中心。行动厅将对内部和外部伙伴采用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以建立和调整行动,确保对所有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支助活动采取全面统筹的做法,以保证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稳定。由行动厅管理的统筹行动小组汇集了来自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其他专题专家的专门知识,将是联合国总部统筹规划和执行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中心手段。这些小组还将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伙伴参与具体特派团问题的一个主要切入点。行动厅将与政策、评价和培训司协调,使战略伙伴关系制度化,增强行动支助和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非洲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尽量扩大在预防和应对危机方面的实效。在设计、规划和执行新设立和现有特派团的过程中将纳入最佳做法,包括定期审查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次级方案 2
军事**

本组织目标: 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的军事方面任务并有效执行大会相关决议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和行动	(a) (一) 自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编写军事计划所需时间不超过 7 天 (二) 从潜在部队派遣国名单得到核准之日起, 5 日内向部队派遣国发出正式承诺请求
(b) 维和行动军事部门的效率和成效有所提高	(b) 根据相关的政府间任务规定,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核准的任期结束、访问、考察和评估报告所提出的与军事有关的建议 100%得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

战略

4.15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军事厅承担。该厅将继续就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提供军事咨询意见,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大会、政府间机构及部队和警

察派遣国。该厅将协调举行现有特派团的具体情况通报会，以确保所有部队派遣国获悉关于其特遣队在准备和培训方面的最新情况。相关活动将包括：为军事部分发布军事战略指导文件及制定和更新行动计划，例如军事单位标准，以及为新的、现有、正在合并或正在清理结束的行动制定应急计划；进行部署前咨询和评估；组建和轮调军事特遣队和特派团军事专家；以及对军事部分进行日常监测和支助。

4.16 本次级方案将：强调支持区域维持和平并在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密切协调下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军事伙伴关系；努力使与维持和平伙伴的安排正规化；鼓励和增加女性维持和平人员的参与；与区域组织协作，同这类组织的军事工作人员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合作；制定与军事相关的连贯一致的维持和平政策；加强军警部门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合作；增强联合国待命安排的实效；以及改善军事部门在维持和平任务开办时或在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面对危机时快速部署的能力。

4.17 该厅将增强对外地特派团的反应，通过在统筹行动小组里的代表提高军事视角的采纳程度；这些代表利用其在所有军事问题方面的能力和专门知识负责代表该厅的正式立场。该厅将同指派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其他部门工作的军官保持持续联络。

次级方案 3
法治与安全机构

本组织目标：完全依照《联合国宪章》促使冲突后社会能够建立法治，安全机构能够发展可持续的能力和服务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更加及时地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法治与安全部门	(a) (一)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新设、经调整或过渡中的维持和平行动初步部署警力 (二) 在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后部署核心法治(司法和惩戒)和排雷行动人员所需天数有所减少
(b) 维持和平行动法治和安全部门的效率和实效有所提高	(b) (一) 得到维持和平行动警察、司法、惩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全部门改革和地雷行动等构成部分支持的综合计划数量有所增加 (二) 更多的维和行动东道国得到这类行动的支持，以使这些东道国的法治和安全机构能够完全承担职责
(c) 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受影响国家中的危险	(c) 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受影响国家造成的伤亡人数

战略

4.18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法治和安全机构厅承担；该厅下设警务司、地雷行动处、刑法和司法咨询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及安全部门改革股。在冲突后社会加强法治及国家安全事务和机构对于建立和维护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很重要。在支持落实早期建设和平举措的同时，每个组成部门将继续拟订用于改革和发展各自部门的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支持执行这些计划。各组成部分还将继续支持加强法治及与整个组织与安全相关的活动；具体做法是：作为联合国在全球警务和执法、惩戒、安全部门改革和地雷行动等领域的主导实体或协调中心发挥作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共同领导警务、司法和惩戒领域里的全球联合协调中心促进在冲突后及其他危机局势里的法治；以及共同主持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排雷行动等领域里设立的联合国各机构间机构。该厅将继续积极联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会员国、主要学术机构、各机构和捐助者，并将支持总结和传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该厅还将就当前警察、司法人员、惩教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培训方法、安全部门标准、培训指导方针和教材等问题加强同会员国及区域和国家维持和平培训中心的联系。

次级方案 4
政策、评价和培训

本组织目标：提供必不可少的政策、指导和培训工具，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和大会相关决议，规划、建立和维持高实效和高效率的维和行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对符合联合国原则和反映经验教训的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导则及培训标准和工具有更多了解	(一) 维持和平实践者从该部政策和实践数据库下载的关于政策指导、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网上材料的数量 (二) 为支持部署前培训、上岗培训和持续培训而订立和提供给会员国、外勤业务、区域合作伙伴和培训机构的维持和平培训标准所占百分比

战略

4.19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政策、评价和培训司承担；该司将系统地记录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据以提供编写维持和平理论和指导方针的综合能力；为标准化维持和平培训提供战略指导；评价特派团在执行授权任务方面的业绩。该司将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外地特派团和会员国提供服务，确保将实质性和支助性职能纳入导则拟订、培训和评价工作。

4.20 目的是提高外地维持和平的效率和实效，加强维持和平机构。该司将编写和传播维持和平理论。该司将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合作，提供培训标准和支助培

训方案，以使维持和平人员做好准备，可在外地特派团和总部履行各自的职能。该司将支助会员国，特别是当前和新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发展维持和平培训能力。该司将确定潜在的维持和平伙伴并构建框架使现有伙伴具备相关能力。该司将评价维持和平业绩，以指导后续补救措施，包括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内进行政策修订、制定和培训。

次级方案 5 外勤行政支助

本组织目标：促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其他外地特派团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授权，高效率和高实效地履行任务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和行动	(a) 特派团中达到核定特派团计划和预算所列预计在职率的百分比有所提高
(b)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实效有所提高	(b) (一) 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其他外地特派团中的女性国际工作人员所占百分比有所提高 (二) 维持平均 3 个月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处理时间(从收到特派团核证的索偿申请直至该部核准)
(c) 对不当行为指控的反应和后续行动更加及时	(c) (一) 向维持和平行动报告的所有严重不当行为指控都将在收到之后 7 天内审查，并输入不当行为追踪系统 (二) 由维持和平行动登入不当行为跟踪系统的所有严重不当行为指控均酌情在 3 天内提交调查

战略

4.21 外勤人事司的任务是通过政策执行指导、组织设计和分类、自我监测、信息管理、外联、名册维护和继任管理，借助方针制定、监测及工作人员规划来保持一支高素质的文职人员队伍，使维持和平行动能执行其任务。该司还为没有充分的人力资源管理下放权力的所有外地业务提供旅行和行政职能领域的直接支助。该司 2016-2017 年的优先事项是：改善外地特派团的自我管理能力；加强该部规划快速部署高素质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类别文职人员的能力；改善各级的性别均等情况；改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性，同时要考虑到这些国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贡献；提供国家能力建设机遇；以及采取工作人员发展和业绩评估举措，以培养有信心、有能力的财务、人力和物力资源管理人员。

4.22 该司将侧重于监测外地特派团和全球支助中心在行使已下放的权力履行这些职能的情况，并侧重于对全球外地工作人员队伍的管理工作。

4.23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继续注重其工作方案和在下列核心目标方面的客户支助工作：对预算和财务问题和流程的指导和政策协调；对主要资源需求和发展进行针对性交叉组合分析以提高外地业务的成本效益；拟订和执行方案和其他举措，以加强外地财务能力和应对需求、程序、做法和所需经费等方面新出现的变化；及时处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索偿要求；向审议财务事项的立法机构和向派遣部队和警察特遣队的会员国提供支助。工作方案还将包括密切支持为刚开办、当前和正在清理结束的特派团拟订拟议预算和编写执行情况报告，提供现场支助以加强特派团的战略预算规划工作。

4.24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的实施将为该公司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提供帮助。这些举措将使外地行动资源的管理和报告方式开始形成根本变化。

4.25 将继续重视对不当行为的预防工作，包括通过向会员国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培训材料，开展行为标准培训和对各类人员进行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强制性培训。将继续监察、审查和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政策指导和监督；就与各类人员相关的行为和纪律事项提供咨询；协助对不当行为指控采取适当和及时的后续行动。将协助和支持作出旨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援助受害人的机构间努力。

次级方案 6
综合支助事务

本组织目标：确保向外地特派团提供适当的材料、装备和支助服务，使其能高效率地履行任务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根据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及时完成外地特派团的规划、快速部署和建立 | (a) (一)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规定任务后 90 天内，确定和部署能支持开办小组及部队和警察初期部署的后勤装备
(二) 在装备和人员抵达后 20 小时内，建立完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包括安全的语音、数据和视频服务 |
| (b) 由外勤支助部支助的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效率和实效有所提高 | (b) (一) 特派团全年 365 天均可利用有效的系统合同，拥有充裕的“不得超支”数额
(二) 广域网 99.8%的时间运转正常 |

战略

4.26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承担。这两个司的活动包括向特派团提供装备和服务，使其能有实效、及时和有效率地履行任务。两司将向特派团提供综合支助服务，并建立应对机制，以处理当地不断变化的情况

和任务规定的变动。两司将确保预先做好业务准备，争取处于更有效的地位，优先及时部署资源，并优化采购管理和物资资源的利用。两司将继续就如何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综合支助进行监察和提供政策指导与监督。后勤支助司将继续向外地特派团提供工程、供应、后勤规划、地面运输、运输调度、医疗服务、航空安全、航空运输、特遣队所属装备、财产管理和环境等领域的战略职能和指导。

B. 维持和平特派团

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本组织目标：观察和维持无条件停火，并协助 1949 年《停战协定》缔约方监督这些协定条款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及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不遵守决议情况

及时向秘书长提交观察报告

战略

4.27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将继续行使其部署观察员及根据其任务规定与区域当局保持联络的现有核心职能。它将继续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受过培训的军事观察员，以协助这两支部队执行各自的任務。它将通过一个联络处保留其在埃及的观察员存在，并开展最低可接受水平的巡逻。

4.28 特派团将提供及时和准确的观察报告，分析区域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它还将继续行使指挥权并向所有外地站及其总部提供行政、后勤和安全支持。它将利用特派团团长的斡旋来加强与东道国的关系及东道国之间的关系。特派团将维持和改善与部队派遣国的大使级和领事级代表及与联合国各区域组织的有效联系。它将制定应急规划，以应对其行动区内的军事和(或)政治局势变化。

2.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本组织目标：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07(1971)号决议中关于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的任务规定，监察控制线一带违反停火协定的情况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控制线两侧的常设外勤站派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监察违反停火的情况

(a) 及时向联合国总部报告的事件/违反行为的百分比

(b) 切实有效地进行巡逻及检查和调查违反停火行为

(b) (一) 在东道国允许范围内自由、安全地前往通知所述地区执勤巡逻的次数

(二) 与双方充分合作，调查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主管范围内可以调查的所有投诉

战略

4.29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将继续根据规定任务的执行情况，就其行动区内相关的事态发展提供及时和详细的报告。

4.30 该特派团将继续在控制线两侧的所有外勤站部署军事观察员，进行高效率的巡逻和有实效的视察，对据称的违反停火行为进行调查，并在东道国允许的限度内，从外勤站派出人员到邻近控制线的地区执行实地任务。

法定任务

A. 维持和平行动

大会决议

- 49/233 A和 52/2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57/290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 59/29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65/289 共有问题
- 65/290 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 65/31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66/69 协助地雷行动
- 66/246 与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 66/248 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
- 67/28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B. 维持和平特派团

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安全理事会决议

- 50(1948) 在巴勒斯坦停战
- 54(1948) 巴勒斯坦局势
- 73(1949) 巴勒斯坦冲突各方签订停战协定

2.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安全理事会决议

- 39(1948) 设立一个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间局势的委员会

47 (1948)	恢复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和平与秩序并举行全民投票
91 (1951)	任命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
307 (1971)	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实行持久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
